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担任英力特集团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51.25%股份及公开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3 号，简称“《关注函》”）的要求，特就《关注函》提及的需要英力特集团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已得到有关公司如下承诺：

(1) 有关公司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

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3)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4) 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可行的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施行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根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有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有关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力特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

- (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
- (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 (3) 有关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
- (4) 有关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关注函》中需要本所出具意见的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请说明由此《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和法律依据。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请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全称为“《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

（一）《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

英力特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签署了关于转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煤业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

同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包括：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 合同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英力特煤业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

受让；

3.英力特集团向天元锰业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合同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根据《补充协议》第 7 条的约定，《补充协议》为《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与《产权交易合同》同时生效。

（三）《补充协议》的调整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英力特煤业项目的交易价款 496,810.11 万元，按照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天元锰业在参与竞买时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 1.5 亿元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由天元锰业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中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调整、英力特煤业债权债务的变动的确认原则、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之间的购售电基本安排、天元锰业在融合奖和补偿金标准的基础上合计增加 8,000 万元等进行了约定。其中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调整的主要约定如下：

“1.在英力特煤业目前恢复生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按照 2017 年 2 月【】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文件【文件名称】的协调意见，双方同意：

（1）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调整，即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的转让价款 496810.11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98086.066 万元（其中债权 58453.58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英力特煤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英力特集团确保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配合天元锰业进行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

区后，天元锰业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 198724.044 万元（不设定担保、不计算利息）。”

根据英力特集团出具的说明，《补充协议》中留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意见尚未出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交易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审批状态

2017 年 4 月 17 日，英力特集团向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出《英力特公司关于将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 股份和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国电电力尽快履行英力特煤业项目和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 11 日，国电集团向国电电力出具了“国电集资函[2017]215 号”《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鉴于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的《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的有关规定，并将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签署后，英力特集团将英力特煤业项目和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相关交易文件逐级上报，国电集团批复认为《补充协议》违背了 32 号令的有关规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前暂不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因此，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准前，《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未生效。

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产权交易合同》须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就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作出批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相应地《补充协议》亦尚未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根据国电集团出具的“国电集资函[2017]215号”《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以下简称“306号文”）、3号令、32号令等部门规章中关于国资交易转让定价、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利息及担保措施等方面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不属于《合同法》中规定的确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均已成立，对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英力特集团和天

元锰业均有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促成协议生效条件成就的义务。

三、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

根据 306 号文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打折、优惠”。

根据 3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根据 32 号令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根据国电集团出具的“国电集资函[2017]215 号”《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 306 号文、3 号令、32 号令等部门规章中关于国资交易转让定价、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利息及担保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尽管前述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针对公开挂牌竞价形成的市场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款进行调整并签署变更协议的做法合规性存在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 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2017年5月18日

